副　本
發文方式：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
聯 絡 人：許國任
聯絡電話：(03)483-9326
傳　　真：(03)483-7268
電子信箱：yuiyu.guanyin@gmail.com

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

受文者：本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1151021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，辦理重劃牴觸重劃工程部分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(第三次複估)補償清冊公告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閱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、本會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及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重字第 1150291015 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妨礙工程地上物查估(第三次複估)公告：

(一) 建築改良物調查表(合法建築改良物)。

(二) 建築改良物調查表(其他建築改良物)。

(三)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調查表。

(四)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(合法建築改良物)。

(五)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(合法建築改良物)。

(六)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(其他建築改良物)。

(七)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(其他建築改良物)。

（八）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。

（九）人口遷移費清冊。

三、 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1日止計30日。

四、 公告地點：本重劃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)。

(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閱覽)

五、 補償費領取日期為115年10月22日，於本會領取(領請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
六、 本案地上物拆除期限至115年11月30日，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，請於拆除作業前、後拍照存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
七、 台端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土地地號及地上物明細和所有權人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異議，並副知桃園市政府，本會將責成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配合台端查明後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許正隆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1151021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牴觸重劃工程部分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(第三次複估)補償清冊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重字第 1150291015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止計 30 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)。

三、台端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土地地號及地上物明細和所有權人資料，向本會提出。

四、檢附補償清冊乙份。